

劳务派遣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用工单位): 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注册地址:

联系人:

乙方(派遣单位): 河南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MA9KHA3Y9N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胡燕芳

注册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驻马店市创业大道1099号

联系人: 杨俊科

电话、传真: 18037672555

乙方是专业提供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并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服务公司, 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格, 并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甲方因自身业务需要,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根据平等互利原则, 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派遣员工(以下简称员工)到甲方工作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章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本合同下列专用名词的含义应依据如下解释:

第一条 “劳务派遣”: 本合同中的劳务派遣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由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 并依据本合同将与之建立劳动(劳务)合同的劳动者派往甲方, 而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的指挥和管理下提供劳动, 乙方从甲方获取派遣费(或称服务费)的一种法律关系。

“员工”: 系由乙方与之签订劳动(劳务)合同后, 提供给甲方用工的人员。员工在法律上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劳务)关系, 与甲方不构成劳动(合同)关系, 但甲方依据本合同中乙方的授权条款和相关约定, 对乙方派入的员工享有用工管理权。

“服务费”: 是指因乙方提供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代收代支工资、代收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及其他福利等劳务派遣服务后,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只有该费用是乙方通过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收入, 其他费用均为代收代支。

“工资”: 是指员工在为甲方提供劳动后, 应从甲方得到的劳动报酬; 该报酬由乙方按月从甲方代收后, 如数转付给员工; 该报酬(即工资)的所有权归员工, 乙方只做代收代支工作, 不得从中克扣或拖欠。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 是指员工在为甲方提供劳动后, 甲方应负担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



积金费用。乙方按月从甲方代收后，如数转付给相关经办机构。乙方只做该费用的代收代支工作，不得从中克扣或拖欠。

“其他费用”是指员工在为甲方提供劳动后，甲方应给予员工的福利及甲方应负担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经费等。乙方从甲方代收后，如数转付给相关经办机构或员工本人。乙方只做该费用的代收代支工作，不得从中克扣或拖欠。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二条 本合同期限为三年，一年一签，本次合同自 2025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如果双方确认的协议实际有效期超出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日期，乙方应与派遣员工变更原劳动合同的有效期，以使该有效期与协议实际有效期相一致。

第三章 派遣人数、期限

第四条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的第一个月派遣 ____ 名员工到乙方工作。

第五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需要增、减派遣员工数量时，一般应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经双方确认，以实际用工的人员、数量为准，并相应增减相关费用。

第六条 乙方按照甲方用工需求，负责招聘、推荐符合条件的派遣员工供甲方择优使用。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可以乙方的名义招聘劳务派遣员工，录取人员与乙方签订合同，通过派遣形式供甲方使用。乙方承担对派遣员工的用人单位责任义务，甲方对派遣员工承担用工单位责任义务。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工作时间：

1.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随工作岗位调整工时制度。
2. 休息、休假按甲方自有职工的休假规定执行。

第五章 保险缴纳



第八条 乙方负责办理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手续，缴纳社会保险金，具体险种包括：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险种，其中基数(3756 元/月)，单位缴纳27%，个人缴纳10.3 %。

第九条 乙方负责为全体派遣员工投保雇主责任险，身故及伤残最高保额不得低于50万元/人，医疗费用最高保额不得低于5万元/人。

第十条 甲方将应按约定的期限将社会保险费、派遣员工个人应缴社会保险费(如有代扣)统一支付乙方，乙方应及时足额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并向甲方提供上月缴费票据复印件备查。

第十一条 甲方无故延期或拒付而造成社会保险及雇主责任险延缴或停缴，给派遣员工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因此而产生的滞纳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应积极同甲方协商相应费用的支付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不成则可解除本协议；乙方虚假申报或缴纳，而给派遣员工或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因此而产生的滞纳金由乙方支付，甲方有权自劳动人事管理费中扣留相应的费用及损失，直至解除本协议。

第十二条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事故造成的伤、残、亡等，乙方负责按国家及其企业社会保险参统地工伤保险政策及雇主责任险保险合同的约定处理，及时办理工伤认定及商业保险理赔事宜，并与受伤员工积极配合完成工伤申报及雇主责任险理赔工作。

第十三条 因发生工伤及意外伤害事故，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由企业负担的工伤保险待遇以及因意外伤害事故依照侵权责任法规定应由企业承担的雇主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作为用工单位不承担上述责任。

第十四条 派遣员工在非工作时间或非工作地点，因个人或第三方原因引发伤、残、亡、损失等意外事故，责任自负，费用由派遣员工本人及家属承担，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第六章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努力改善劳动条件。

第十六条 甲方安排派遣员工从事需要持证上岗和特种作业工作岗位的，派遣员工必须按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和《岗位操作证书》。

第七章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七条 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自行招聘员工，也有权调整员工工作岗位，并通知乙方办理聘用手续。

(二)若甲方因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需提前向乙方退回员工时，提前15天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为退回的员工办理改派手续。

(三)派遣员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遣返回乙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由甲方按规定处理，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追偿。

1. 双方协商一致的；

2. 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经常迟到、早退、旷工、干私活、串岗或弄虚作假、造谣生事、酗酒闹事、打架斗殴扰乱生产、工作和社会秩序，影响企业形象的；

3. 工作不负责任，浪费企业资财或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

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违章作业，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

5. 贪污盗窃、故意损坏企业财物的；

6. 被司法机关依法收容、劳动教养及追究刑事责任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对因上述原因被退回的员工，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如果员工因上述情况被甲方解除工作关系，在尚未办理完毕离职和交接工作手续前，擅自离职，不归还在职期间占用甲方财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敦促员工归还甲方财物，并且妥善处理离职事宜。否则甲方可追究员工的赔偿或法律责任。

(四)甲方可就其他事项直接与员工另签专项协议(培训协议、岗位协议、保密协议等),但需及时抄送乙方备案，乙方应协助甲方督促员工履行这些协议，如这些协议导致产生争议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宜。

(五)由于员工责任给甲方或他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直接追究员工的赔偿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自行招聘，应在确定派遣员工人选后二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聘用员工通知函》。该文件将作为甲方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附件。



第八章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九条 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或损害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书面回复乙方。

第二十条 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 (一)教育员工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 (二)乙方应将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提交甲方备案。
- (三)乙方应为派遣员工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四)乙方负责处理员工劳动争议事宜，并且若所派遣的员工对甲方或者是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五)乙方必须保证员工按甲方规定的制度工作。

第九章 费用结算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标准及结算办法如下：

- 根据合同金额，乙方每月五号前开具上月发票给甲方，甲方当月支付上月费用：合同金额1674500元，按月支付费用。
- 分项支付
 - 1、保险费：(根据人数一次性支付)
 - 2、服务费收取标准：元/人/（含税）。
 - 3、员工工资/月(应按员工实际出勤及完成工作的考核标准支付给乙方，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4、员工社会保险费(应按员工为甲方实际工作月数计算，交由乙方办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手续)；本合同期限内每逢一个新的公历年度，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聘用费中有关社会保险费标准，应按照国家颁布的社会保险费用调整比例作相应的调整。乙方在当年政府公布新标准的次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据此调整费用的数额。
 - 5、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根据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缴纳标准，由甲方承担。
 - 6、甲乙双方应当于付款前通过书面或邮件形式确认付款金额及发票信息。甲方以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加盖乙方公章的费用明细表作为结算依据，税率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执行，如有新税收调整，按国家规定执行。
 - 7、甲乙双方约定发票开具项目：代办工资、代办社会保险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管理服务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5%，乙方对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由于乙方发票不合规原因导致甲方在税收利益上造成



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责任。

8、甲方应在每月7日前向乙方提供《工资明细表》或者《员工考勤表》，作为支付员工工资的依据。

9、乙方应在每月9日前向甲方提供《费用明细表》；甲方收到《费用明细表》后2日内审核并确认。

10、甲方每月24日前将当月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支付到乙方对公账户。每月13日前（该日期应当在向派遣员工发放工资到账前至少两日）将当月员工的工资、服务费一并支付到乙方对公账户。

11、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于每月15日前通过银行卡的形式为员工发放工资。

12、甲方需在每月15日前提供当月派遣员工《当月人员增加表》和《当月人员减少表》及新增员工入职资料。遇法定节假日相应提前。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费用明细表》准确无误。

13、若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当月人员增加、减少表》或资料不准（尤其是漏报减员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如甲方按时提供了《人员增加、减少表》而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未及时办理增加或减少手续，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條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如一方需要变更或解除，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协商，满30日对方未予答复视为同意，未经对方同意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视为违约，须按当月应结算的工资据实支付给对方，并按合同金额20%支付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乙方保证，所派遣的员工均有对应的职业素质与道德修养，保证员工不会产生任何会影响甲方学校正常运转、损害甲方及甲方职工、学生权益声誉的事件。若因乙方与员工个人造成上述事件，甲方除可向肇事员工索赔以外，也有权解除甲乙双方的一切协议，并向乙方索要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已支付合同款的百分之二十。

乙方保证，必将妥善处理其与员工个人的关系。若以后发生劳动争议、劳务争议或者是其他纠纷，乙方保证妥善处理，并及时更换人员，保证甲乙双方的协议能够正常运行，也保证不会产生任何会影响甲方学校正常运转、损害甲方及甲方职工学生声誉。

第二十三条 涉及派遣员工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协议，并书面告知派遣员工。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的全部或主要条款不能履行，双方均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不可抗力主要包括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

第二十六条 由于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转产、重大技术革新、经营方式调整、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企业歇业、关闭等情形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应提前30日通知对



方，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协议。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争议，应当依法处理。若因派遣员工问题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积极协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十八条 通知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盖章处的信息，以包括书面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在内的书面形式做出明确意思表示，并作为合同履行依据。任何一方改变其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的，应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式通知另一方。双方确认本合同盖章处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书面信函的，自信函发出后5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向对方发出传真或电子邮件，自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后1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第三十条 乙方熟知本合同在高校运营会涉及到的全部法律法规及文件政策，此系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的前提条件，乙方承诺在合作期间不违反任何法律规范及政策文件，以及承诺此协议以及未来的工作制度、服务行为不抵触法律规范及政策文件，更承诺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规定。若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日



劳务派遣补充协议

甲方: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

乙方:河南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镇平县分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补充以下意见:

甲方公开招标劳务派遣项目,乙方中标,中标价格为 1674500 元,这一成交价是让乙方派出劳务人员 50 人。可是 2024 年秋,甲方因学生增多,新增宿舍楼 2 栋,保洁人员需增加,其他工种也有调整,总体增加派遣人员 13 名。具体增加人员:保洁 6 名,木工 1 名,泥工 1 名,护士 1 名,药剂师 1 名,消防员 3 名。需在原有派遣合同金额的基础上增加 201209.2 元。

经双方协商,增加派遣人员 13 名后,实际每年支付金额为 1875709.2 元,其余条款均按原有派遣合同执行。

甲方: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



乙方:河南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镇平县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 日

